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7 天和 9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力科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书，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82,849.32 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246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1.50%或 3.15%	3,000	82,849.32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89 号”《关于核准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4.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98,1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7,509,060.4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403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的比重（%）
年产 100 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 150 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	25,251.00	19,764.20	78.27
补充流动资金	10,499.91	10,501.82	100.02
合计	35,750.91	30,266.02	84.66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345H】	1,000	1.50%或 3.15%	1.52 或 3.1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7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347H】	3,000	1.50%或 3.15%	11.34 或 23.8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购买了两笔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345H】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理财产品代码	CSDP20201345H
委托认购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收益起算日	2020 年 9 月 2 日
理财本金	1,000 万元
收益率	1.50%或 3.15%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基准值加 0.0255，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 1.5%（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基准值加 0.0255，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15%（年率）
到期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发行主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347H】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理财产品代码	CSDP20201347H
委托认购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收益起算日	2020 年 9 月 2 日
理财本金	3,000 万元
收益率	1.50%或 3.15%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基准值加 0.0469，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 1.5%（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基准值加 0.0469，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15%（年率）
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合同购买结构性存款，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保本型产品，风险水平很低，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787.43	130,403.23
负债总额	33,696.53	30,98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090.90	99,417.55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5.36	2,537.1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570.03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12.04%。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现金管理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合力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82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9.21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2,700	2,700	8.29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59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800	1,800	5.33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700	700	2.00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800	1,800	5.01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700	700	1.81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6.51	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1,200	2.76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300	2,300	3.19	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5.51	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04	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28	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0.00	0.00	1,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00	0.00	3,000
合计		30,700	26,700	69.35	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1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总理财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7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 A2 栋含地下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的合同涉及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科技孵化器建设项目（厂房 A2 栋含地下室），该工程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投项目中的“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和“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一部分。考虑到公司目前暂未确定该工程具备相关资质的新承包方，将对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产生较大影响。

2、粤大建设已完成未验收的工程，存在全部或部分无法通过验收，致使公司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承担新承包方返工或拆除工程产生的损失或费用的风险。此外，还存在粤大建设不配合公司或新的承包方办理预验收、资料交接、或干扰后续施工等，影响该工程后续工程进度的风险。

3、由于目前合同双方未就解除《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 A2 栋含地下室）》达成一致意见，未来不排除可能将通过法律诉讼途径方式解决分歧。在采取法律诉讼过程中，公司存在被裁定承担赔偿损失或额外承担其它费用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与广东粤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大建设”）签署了《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科技孵化器建设项目（厂房 A2 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 A2 栋含地下室）》”），总价款为人民币 98,000,000.00 元，限期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约定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建筑总面积 48,454 平米（含地下两层车库 12,356 平方米，地上 12 层厂房 36,098 平方米）。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粤大建设仅完成了地基与基础分部及主体分部 2 层顶板（面积约为 19,388 平方米）。由于公司认为粤大建设已不具备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决定终止《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 A2 栋含地下室）》。经公司与粤大建设多次沟通协商，双方未能就解除《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 A2 栋含地下室）》达成一致意见。为加快推进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科技孵化器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委托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根据《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 A2 栋含地下室）》相关条款向承包方粤大建设发出《律师函》解除《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 A2 栋含地下室）》。解除《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 A2 栋含地下室）》行为自《律师函》送达粤大建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 A2 栋含地下室）》解除后，粤大建设需在 15 日内完成退场交接及有关事项。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核查《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 A2 栋含地下室）》履行情况，董事会认为粤大建设已经构成重大违约，符合《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 A2 栋含地下室）》约定解除条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 A2 栋含地下室）>的议案》，该事项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标的情况及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1）项目名称：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科技孵化器建设项目（厂房 A2 栋（含地下室））

（2）工程内容及规模：建筑总面积 48,454 平方米（含地下两层车库 12,356 平方米，地上 12 层厂房 36,098 平方米）

项目于 2020 年 1 月调整了规划变更，建筑总面积由 48,454 平方米变更为 69,180.10 平方米，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开审批规建证（2020）13 号]

（3）工程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 1 号

（4）工程工作内容：施工图纸及招投标书规定建设内容

（5）总价款：人民币 98,000,000.00 元（注：不包括因规划变更增加的建筑面积对应的工程款）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承包人名称：广东粤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6790603T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林崇孟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01 年 2 月 19 日

（7）营业期限：2001 年 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8）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 1 号大院内自编 31 号

（9）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水电安装，室内外装修设计及施工，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门窗安装，提供施工设备服务。环保工程设施施工，防腐、保暖、通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园林绿化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工程测量，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改造、维修，砼加工，钢结构制作、安装，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设工程安装专业施工，建筑给排水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安装，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及工具租赁，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机电设备销售、安装，建筑材料、防水材料，建筑给排水材料，建筑五金材料，建筑水电材料，仪器仪表、钢材、水泥制品销售。

（10）股东情况：蔡文贞持股 72.50%，蔡镇秋持股 20%，周良坤持股 7.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签订上述合同外，粤大建设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业务往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粤大建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粤大建设不存在产权、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终止合同原因及拟采取的下一步措施

由于粤大建设承包的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缺乏有效的管理组织能力，且自今年疫情后期开工以来，粤大建设发生财务困难，发生拖欠工人工资及工程材料款的情况，多次未能按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项目整改，公司认为其已不具备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决定按照合同约定终止《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 A2 栋含地下室）》。

为此，公司责成粤大建设在收到《律师函》15 天内完成施工现场的清理并撤离工作，并将在发出《律师函》15 天内主动接管 A2 栋工程项目。公司将尽快启动工程现状的证据保全，以及已完工未验收工程的分项预验收，解决新的承包方和粤大建设之间的工程衔接问题。

鉴于《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 A2 栋含地下室）》涉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目前的工程进度已拖延，公司计划在解除与粤大建设的合同情况下，尽快启动和新的具备相关资质的承包方洽谈，计划将在 2 个月内与最终确定的新的承包方签订新的施工合同并办理施工许可证，督促新的承包方加快推进项目的后续施工进度，力争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主体以交付后期装修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据初步测算，粤大建设目前已完成工程量对应的总工程款约 5,000 多万元（具体金额仍有待双方最终结算或经第三方鉴证确认），公司已累计向粤大建设支付了 4,358.04 万元工程进度款。已完工工程中，约 40%（约 7,908 平方米）已经通过了公司、施工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探单位联合实施的子分部验收。下一步，公司将组织对已完工未验收工程进行分项预验收。如果剩余工程全部或部分无法通过验收，公司将可能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并承担新承包方返工或拆除工程产生的损失或费用。同时，如果粤大建设不配合公司或新的承包方办理预验收、资料交接、或干扰后续施工等，将影响该工程的后续工程进度。

五、风险提示

1、根据《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 A2 栋含地下室）》相关条款，公司委托律师事务所向承包方广东粤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出《律师函》，要求解除《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 A2 栋含地下室）》。本次解除的合同涉及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科技孵化器建设项目（厂房 A2 栋含地下室），该项目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投项目中的“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扩产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和“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一部分。考虑到公司目前暂未确定新的具备相关资质的承包方，将对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产生较大影响。

2、鉴于公司已启动 A1 项目的施工，未来可能存在 A1、A2 项目分别由不同承包方负责施工的情况而带来的现场组织协调问题，或因施工方的资金实力等因素影响工程进度的风险。

3、粤大建设已完成未验收的工程，存在全部或部分无法通过验收，致使公司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承担新承包方返工或拆除工程产生的损失或费用的风险。此外，还存在粤大建设不配合公司或新的承包方办理预验收、资料交接、或干扰后续施工等，影响该工程后续工程进度的风险。

4、由于目前合同双方未就解除《施工总承包合同（厂房 A2 栋含地下室）》达成一致意见，未来不排除可能将通过法律诉讼途径方式解决分歧。在采取法律诉讼过程中，公司存在被裁定承担赔偿损失或额外承担其它费用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直接持股无限售条件	直接持股无限售条件	直接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间接持股	间接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陈波	董事、副总经理	37,500	0	0.0087%	0	0
陈爱春	董事	120,000	0	0.0279%	292,500	0.0681%
肖汉卿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00	0	0.1164%	731,250	0.1703%
刘新合	副总经理	112,500	0	0.0262%	0	0
周伟恩	副总经理（已辞任）	56,300	0	0.0131%	292,500	0.0681%
方传龙	监事会主席	2,925,000	0	0.6811%	219,375	0.0511%
合计		3,751,300	0	0.8736%	1,535,625	0.3576%

注：

1、间接持有部分为通过堆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上市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公告中股份数及占比情况均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最新情况计算，下同；

2、周伟恩先生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辞去副总经理一职。

- 减持计划公告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公司 2020-014 号公告）；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 年 3 月 27 日，刘新合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 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87%，刘新合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2020 年 5 月 22 日，陈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 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29%，陈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2020 年 6 月 16 日，周伟恩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坚持 1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44%，周伟恩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减持计划期间，陈爱春先生、肖汉卿先生、方传龙先生未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233%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 股
陈爱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0699%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 股
肖汉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0.2329%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0 股
刘新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0699%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 股
周伟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0.0349%	其他方式取得：150,000 股
方传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25,000	0.6811%	其他方式取得：2,925,000 股

注：

1、上表中陈波先生、陈爱春先生、肖汉卿先生、刘新合先生、周伟恩先生所持股份数为其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股份来源均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方传龙先生股份来源为两个部分，IPO 前取得的股份：2.5 万股；IPO 前取得的股份的孳息：290 万股；

上述减持主体间无一致行动关系。但上述减持主体中，方传龙先生配偶李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70 万股股份；其余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新合	37,500	0.0087%	2020/3/27～2020/3/27	集中竞价交易	7.04 — 7.20	268,050	已完成	112,500	0.0262%
陈波	12,500	0.0029%	2020/5/22～2020/5/22	集中竞价交易	6.31 — 6.34	78,986	已完成	37,500	0.0087%
周伟恩	18,700	0.0044%	2020/6/16～2020/6/16	集中竞价交易	6.50 — 6.50	121,550	已完成	56,300	0.013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注：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内，陈爱春先生、肖汉卿先生、方传龙先生未减持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9/1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8 月 31 日、9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8 月 31 日、9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购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8 月 31 日、9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人民币 16,847,628.30 元，澳门币 50,000.00 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人民币 11,738,600.00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项目	获得时间	金额	补助依据
与收益类相关	外经贸发展、涉外发展服务补贴	2020 年 1 月	81,400.00	赣财建指[2019]124 号，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8]91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行[2018]389 号）和江西省商务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 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商务财字[2018]168 号）文件精神。
	市级工业发展后劲奖励	2020 年 1 月	100,000.00	景工信投资字[2019]169 号，根据《景德镇工市工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宏柏新材出口奖励款	2020 年 1 月	1,897,700.00	乐府办资抄字[2020]5 号，关于请求兑现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口奖励政策的请示。
	进博会差旅费补贴	2020 年 3 月	1,500.00	对受邀参加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我市企业，给予每户 1500 元差旅费补贴。
	2018 年招商引资奖励款	2020 年 3 月	1,547,000.00	乐府办资抄字[2019]177 号，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请求落实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请示》。
	2019 年招商引资奖励款	2020